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關 連 交 易 –

(1) 陝西工程合同

及

(2) 江蘇工程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 &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7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陝西工程合同、(2)江蘇工程合同及(3)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就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預測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玻投資」	指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合同」	指	陝西工程合同及江蘇工程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光集團」	指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1)陝西工程合同、(2)江蘇工程合同及(3)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1)陝西工程合同、(2)江蘇工程合同及(3)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江蘇工程合同」	指	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工程合同，內容有關就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燃材料」	指	各種生產玻璃產品通常使用及必需的原燃材料，包括硅砂及純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 & 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4至5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陝西中玻」	指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工程合同」	指	陝西中玻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工程合同，內容有關就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關連交易－

(1) 陝西工程合同

及

(2) 江蘇工程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有關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陝西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陝西中玻（作為發包商）
- (2)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陝西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同意就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根據陝西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的工程包括(i)設計及規劃冷修及改造項目；及(ii)採購及安裝冷修及改造項目的系統、設備及材料。預期設計冷修及改造項目將於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陝西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開始，並於七個月內完成，而安裝工程則預期將於設計工作完成後開始，並於120日內完成。

合同價

根據陝西工程合同，有關(i)設計及規劃冷修及改造項目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980,000元，及(ii)採購及安裝冷修及改造項目的系統、設備及材料的合同價為人民幣89,000,000元。

合同價乃由陝西中玻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類似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項目的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工及技術諮詢成本後，按各自獨立的利益磋商釐定。經與陝西中玻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兩份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陝西中玻將根據陝西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如交付設計計劃、各項主要設備各自之交付日期、完成安裝、完成測試及12個月保修期屆滿），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出十筆分期付款（包括於陝西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預付合同價格之20%），每筆分期付款不超過人民幣26,700,000元。陝西工程合同並無載列任何代價調整機制。

江蘇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江蘇蘇華達（作為發包商）
- (2)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同意就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根據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之工程包括(i)提供原材料系統、採購及供應江蘇工程合同範圍內之所有材料及設備，以及(ii)為江蘇蘇華達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預期安裝工程將於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江蘇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開始，並於180日內完成。

合同價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有關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的合同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合同價乃由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建立類似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工及技術諮詢成本後，按各自獨立的利益磋商釐定。經與江蘇蘇華達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兩份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江蘇蘇華達將根據江蘇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如設備及材料之採購日期及交付日期、檢查日期、完成日期及12個月保修期屆滿），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分作出八筆分期付款（包括於江蘇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預付合同價格之20%），每筆分期付款不超過人民幣57,200,000元。江蘇工程合同並無載列任何代價調整機制。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中玻投資（作為買方）
- (2) 華光集團（作為供應方）

服務範圍

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同意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中玻投資自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的定價原則、採購及付款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

董事會函件

合同價

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將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及按成本價將原燃材料出售予中玻投資。華光集團將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價及產品質素，以供考慮。因此，經評估及比較向華光集團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包括利息）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成本後，中玻投資可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

付款條款

華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招標結果將載有華光集團向其供應商付款之期限。中玻投資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採購計劃及現金流量後，就各採購訂單與華光集團個別協定付款期限，而華光集團可按下文所載收取利息（自華光集團就採購有關原燃材料向其供應商付款之日期起計息）：

信貸期	利率
30日內	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2%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3%

年度上限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90	900	98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包括：(i)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燃材料之過往採購額；(ii)按本集團生產計劃（當中計及本集團各生產線之產量及長期冷修計劃）及本集團採購計劃（當中計及採購來源多元化及各生產廠房與其供應商之地理鄰近程度等因素）計算之本集團於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對原燃材料之預計需求；及(iii)原燃材料之預測成本（當中計及本集團之過往採購價及近期價格趨勢）。

採購原燃材料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燃材料之過往交易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1,540	1,980	2,030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陝西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中玻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玻璃產品及原材料之採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董事會函件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權益，並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權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3.01%。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全國綜合性甲級設計科研單位，是一間國際工程集團公司及中國主要高新技術企業，並為中建材的工程技術平台。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具備建築材料行業、輕紡（日用硅酸鹽）、土木工程、新能源工程及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的設計及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監理等對外經營權及甲級資質。

華光集團

華光集團為凱盛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3.01%。

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光電材料研發、生產、銷售；玻璃製造及加工；玻璃原料大宗採購、深加工及銷售。華光集團從普通平板玻璃生產企業向光伏行業和資源平台轉型，為玻璃生產提供優質原材料，為太陽能電池提供專業的高應變點玻璃。

先決條件

根據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陝西工程合同、江蘇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工程合同

由於汽車玻璃的高技術要求及高利潤率，汽車玻璃一直為本集團擬擴充的市場。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將創造本集團的首條全面汽車玻璃生產線；而陝西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將使該生產線可生產鍍膜玻璃及汽車玻璃。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的冷修及改造亦將該生產線由煤氣改為天然氣驅動，此乃符合本集團改善及提升環保措施的承諾。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原燃材料（包括硅砂及純鹼）對本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華光集團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本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而一直能夠降低其採購價，惟透過結合本集團與華光集團之原燃材料採購需求，供應商可能潛在提供較當本集團單獨採購時向本集團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而與華光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所考慮方法之一，其於華光集團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討論後成為可行。

就採購原燃材料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依賴華光集團，原因為：(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原燃材料採購總額少於50%；(ii)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採購承諾，而本集團可於評估採購成本及其他考慮（如本集團之採購策略）後，決定是否向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iii)原燃材料為於市場上易於獲得之物品，倘華光集團停止供應予本集團，本集團將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燃材料；及(iv)本集團將繼續向各供應商採購大量原燃材料並維持與該等供應商之緊密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制定現有內部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規定須就每類主要燃料或原材料維持最少兩至三個供應來源。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超過五名純鹼獨立供應商及超過十名硅砂獨立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而純鹼及硅砂均為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繼續不斷檢討本集團之採購計劃及採購狀況，以確保遵守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且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華光集團）。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本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採購訂單須經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財務審計部、行政總裁辦公室、採購部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條款符合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交易均據此進行），且就此而言，相關部門必須信納(1)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守；(2)其項下之每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3)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4)經計及有關採購訂單，並未及將不會超出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於下達新採購訂單前，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取得原燃材料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乃每日從多個渠道收集及記錄，例如網上公開市場資訊平台（如隆眾資訊、卓創資訊化工及百川盈孚）及與供應商及其他玻璃製造商交換之市場情報，以與華光集團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
- (iii) 就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向華光集團採購產品而言，定價乃按實際成本基準釐定。策略採購部須要求華光集團向其提供華光集團所招致之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記錄，從而確保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獲妥為遵守；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就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報告，並向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採購部副總裁以及財務審計部、投資管理部及行政總裁辦公室各自之主管組成）提交，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及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對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有關定價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並符合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及華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合同

除工程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凱盛集團公司的若干聯繫人訂立若干合同（「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現有凱盛集團合同涉及凱盛集團公司的若干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建設、設計、安裝及採購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各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工程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工程合同彼此合併計算及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的規定。因此，工程合同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的規定。因此，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亦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考慮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及華光集團（分別為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故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424,6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7頁。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上述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披露於本通函附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不包括彭先生及張先生）認為，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其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0至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為訂立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1) 陝西工程合同

及

(2) 江蘇工程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彼等意見之理由、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0至49頁。

經考慮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1) 陝西工程合同；
及
(2) 江蘇工程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陝西中玻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陝西工程合同，據此，陝西中玻委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就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之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於同日，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江蘇工程合同，據此，江蘇蘇華達委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訂立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委聘華光集團採購可燃原燃材料，以供 貴集團進行製造玻璃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及華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外，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凱盛集團公司之若干聯繫人訂立現有凱盛集團合同。

由於現有凱盛集團合同涉及凱盛集團公司之若干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建設、設計、安裝及採購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各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工程合同之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工程合同彼此合併計算及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工程合同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由於有關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並超過10,000,000港元，故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更佳之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上述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意見。吾等與 貴集團或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或華光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或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或華光集團與吾等概無任何委聘。除應向吾等支付有關是次委任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 貴集團或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或華光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各自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華光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陝西工程合同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對陝西工程合同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陝西工程合同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陝西中玻及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17,725	2,556,418	970,572	1,193,487
– 無色玻璃產品	998,856	1,107,106	330,757	476,744
– 有色玻璃產品	356,539	361,594	136,226	159,284
– 鍍膜玻璃產品	673,396	597,720	250,888	302,965
– 節能及新能源 玻璃產品	552,289	489,998	192,432	254,494
– 設計及安裝服務	36,645	–	60,269	–
毛利	410,095	321,576	75,857	218,90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93,488	64,965	57,991	46,191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40,072	262,509	(55,479)	161,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9,801	67,033	152,848	27,152
手頭及銀行現金	570,832	541,514	729,850	606,8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61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玻璃產品售價上升、銷量下降以及來自貴集團收購以技術服務為主營業務之意大利公司中性藥用玻璃生產線之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之收入之綜合影響所致。尤其是，銷售鍍膜玻璃產品以及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產生之收入增加以及銷售無色及有色玻璃產品產生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1) 貴集團加倍努力出售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及2) 貴集團透過將重心從無色玻璃產品及有色玻璃產品轉移至具有更高毛利率之鍍膜玻璃產品，積極裝備產品架構以切合市場需求所致。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生產玻璃總數量33,380,000重箱，銷量為33,650,000重箱，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6%及9%。貴集團玻璃產品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每重箱人民幣77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每重箱人民幣69元增加11.6%。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7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7%。該年度上半年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玻璃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下跌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出售主要浮法玻璃產品12,200,000重箱，貴集團產品之綜合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75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下跌4%。

陝西中玻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中玻擁有及營運於貴集團位於陝西省之生產基地之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其主要生產具有不同特性之無色玻璃及低輻射（「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每年玻璃產品之產能約為5,500,000重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權益，而中建材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權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23.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全國綜合性甲級設計科研單位，是一間國際性工程集團公司及中國主要高新技術企業，並為中建材之工程技術平台。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具備建築材料行業、輕紡（日用硅酸鹽）、土木工程、新能源工程及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之設計及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監理等對外經營權及甲級資質。

訂立陝西工程合同之理由

經參考 貴公司年報，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之無色玻璃產品貢獻最大收益，並將維持為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重點，其銷售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大力推動。由於房地產市場一直深受監管政策所影響，且仍然存在產能過剩等結構性矛盾，故 貴集團之持續策略一直為強調積極擴大及調整產品結構，以加強其他業務分部之銷售，如鍍膜玻璃、節能及新能源產品。尤其是， 貴公司之策略為將普通浮法玻璃（可進一步加工為各種玻璃產品之原型玻璃）升級至供建造業使用之高檔玻璃、工業玻璃、汽車玻璃及電子玻璃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汽車玻璃之高技術要求及高利潤率，汽車玻璃一直為 貴集團擬擴充之市場。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之冷修及改造將使該生產線可生產鍍膜玻璃及汽車玻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了解 貴公司之產業佈局覆蓋北京、江蘇省、山東省、陝西省、浙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等國內省、市、自治區，且其擁有六個生產基地、一個研發中心及13條玻璃生產線，其中大部分用作生產用於建築物及建造之玻璃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汽車玻璃生產線。

於評估中國（尤其是陝西省）整體汽車玻璃市場之未來前景時，吾等已研究及審閱中國相關經濟統計數據及政府政策。簡而言之，汽車玻璃乃安裝於汽車內作為擋風玻璃或周圍窗戶，因此對汽車玻璃之需求與對汽車之需求直接相關。根據區域經濟發展年鑒，中國之城市人口自二零一七年約813,00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831,000,000人。預期城市人口持續增加或將刺激國內需求，中國汽車銷售亦將持續增加，尤其是在第二及第三線城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陝西省之車輛生產總數由二零一四年約375,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621,3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6%。有關增長主要由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所帶動。根據吾等進一步之盡職審查，吾等注意到陝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發出「搶抓機遇加快發展形成300萬輛汽車產業實施意見」及「推動汽車產業加快發展的支持措施*」戰略通告，其載列政府將陝西省建設為中國主要汽車業基地及車輛出口基地之措施。具體而言，陝西省政府強調年度目標為生產逾2,000,000輛製成車輛，汽車業之產值於二零二一年前達至逾人民幣6,000億元。有關措施之最終生產規模目標將為年產量逾3,000,000輛車輛，包括1,400,000輛傳統燃油車輛及1,600,000輛新能源車輛。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汽車行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可衍生對 貴集團所供應之汽車玻璃之需求。

根據有關政府措施，陝西省政府擬主要以(i)為各當地區域提供激勵以增加車輛產量以及於陝西省引入更多高檔汽車企業及全球知名品牌；(ii)透過建立更多省級基金投資於汽車業增加對該行業之財務支持；及(iii)透過優惠稅項政策支持汽車企業之方式，支持汽車業之發展。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之進一步查詢，吾等得悉陝西中玻將(i)繼續與鍍膜玻璃業務之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ii)與陝西省及鄰近地區之汽車業務新客戶發展新業務關係。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獲有利之全國及省政府措施支持之陝西省汽車業發展，可能帶動汽車玻璃之需求上升，並為 貴集團擴展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生產玻璃產品需要熔爐持續運作以將原材料熔為熔化玻璃，並須根據嚴格溫度控制運作，以確保玻璃產品質素。玻璃生產線運作之任何中斷或暫停將產生高成本以將熔爐恢復至其先前可運作溫度。因此， 貴集團之玻璃生產線一般於運作時以全產能運作，以盡量提高產量。視乎玻璃生產線之運作及維護情況而定，作為 貴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之一， 貴集團之玻璃生產線（包括熔爐）須每隔六至八年因冷修而暫停運作，以進行技術升級。於二零一九年，陝西中玻其中一條運作中玻璃生產線預定進行冷修。因此，訂立陝西工程合同將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該玻璃生產線之停產及冷修之時間空隙進行進一步改造。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根據陝西工程合同完成冷修及改造後，經改造生產線將採用先進浮法玻璃技術生產高質量浮法玻璃產品，其可用於強化處理、絕緣、層壓及鍍膜等二次加工及複合加工，成為節能鍍膜玻璃產品、光伏鍍膜玻璃產品及汽車玻璃產品。該等產品亦將符合中國最新相關節能及環保要求。此外，經改造生產線能夠生產更廣闊厚度範圍（1.5至12毫米）之汽車及功能鍍膜玻璃產品（而改造前之玻璃產品厚度為4至8毫米），所生產之汽車玻璃之質素特徵及規格將符合行業及環境要求。此外，厚度範圍更闊之玻璃產品可應對更多業務用途及迎合更多規格需求。陝西中玻之經改造生產線之日熔化量亦將由350噸／天（「噸／天」）增加至400噸／天，而年產量將由約2,170,000重箱增加至約2,400,000重箱。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完成陝西工程合同後經改造生產線提升之產能及擴大之生產規格可擴展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及使 貴集團更能於未來把握汽車玻璃及節能玻璃市場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之各製造基地嚴格實施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空氣污染物之地方排放標準，亦持續加強環保過程及設備之管理。根據陝西工程合同，陝西中玻之現有玻璃生產線之冷修及改造亦會將該生產線由煤氣改為天然氣驅動。根據吾等與貴公司之討論，由於該行業對排放標準之規定愈趨嚴格，故貴公司擬持續升級其生產設施及系統及盡量減少排放污染物。因此，訂立陝西工程合同亦與貴集團改善及提升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之環保措施之承諾一致。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陝西中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過往銷售數據及貴公司編製之預測銷售利潤率分析，當中載列於陝西工程合同完成後之估計產品成本結構，吾等注意到，於生產線改造完成後，將予生產之節能鍍膜玻璃產品、光伏鍍膜玻璃產品及汽車玻璃產品之估計生產成本將會增加，此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1)與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電力來源有關之公用事業費用增加；及2)與各種二次加工及複合加工為更高質素產品相關之原材料成本增加。然而，該等產品之估計售價（貴公司已考慮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及其後毛利率高於根據陝西中玻歷史銷售數據之現有產品。由於在完成後引入汽車玻璃產品，其估計售價在其他產品中較高，故預期陝西中玻所生產之玻璃產品之加權平均毛利率將會改善。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訂立陝西工程合同具有強力商業理由，其符合貴集團於其生產週期之日常營運過程、行業之技術發展及各項政府政策及措施所提出之相關要求及前景。此外，吾等認為陝西中玻之經改造生產線將(i)改善貴集團現有鍍膜玻璃產品就質素及規格而言於中國之市場競爭力；(ii)擴闊貴集團之收益來源及豐富其產品組合（引入於其他現有產品中具有高毛利率之汽車玻璃產品）；及(iii)讓貴集團受惠於政府支持，例如優惠稅項政策以及受益於陝西省及鄰近地區汽車業之潛在增長。

2. 陝西工程合同之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及完成期限

根據陝西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同意就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之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根據陝西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之工程包括(i)設計及規劃冷修及改造項目；及(ii)採購及安裝冷修及改造項目之系統、設備及材料。預期設計冷修及改造項目將於貴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陝西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開始，並於七個月內完成，而安裝工程則預期將於設計工作完成後開始，並於120日內完成。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陝西工程合同，有關(i)設計及規劃冷修及改造項目之合同價為人民幣1,980,000元，及(ii)採購及安裝冷修及改造項目之系統、設備及材料之合同價為人民幣89,000,000元。合同價乃由陝西中玻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之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類似浮法玻璃生產線冷修及改造之設計、採購設備及材料、勞工及技術諮詢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與陝西中玻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兩份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有關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陝西中玻將根據陝西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包括交付設計計劃、各項主要設備各自之交付日期、完成安裝、完成測試及12個月保修期屆滿），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出十筆分期付款（包括於陝西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預付合同價值之20%），其後每筆分期付款不超過人民幣26,700,000元。陝西工程合同並無載列任何代價調整機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吾等得悉所有種類之關連交易（包括承包商之甄選過程）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規管。就此而言，吾等已(1)取得及審閱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由 貴集團進行之相關評估；及(2)與 貴公司討論 貴集團就陝西工程合同項下交易所採用之招標程序。吾等得悉，按由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生產、營運、法律及技術部門之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之招標委員會團隊所建議，有關交易之承包商甄選並非以公開招標之方式進行，惟乃透過根據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之現有指引進行議標之方式進行。有關方法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冷修及改造項目因技術需要僅可委託特定承包商；(ii) 貴公司因項目拆除、重用及改造現有結構之複雜性而未能確定所需之技術詳情及工作量；(iii)該項目需要具備專門經驗、設備及技術之承包商；及(iv) 貴公司傾向委聘存在具備充足技術經驗及進行與 貴集團類似性質之項目之令人滿意往績記錄之承包商及／或製造商。根據上述準則，陝西中玻已選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及兩間獨立承包商，並已接獲彼等各自與該交易有關之報價。

吾等已取得及比較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與兩間獲識別之獨立承包商之報價，並注意到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建議之合同價低於獨立第三方。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亦注意到獨立承包商提供之結算方式需要合同價值之30%作為預付款項，餘下之合同價值根據已完成之工作進度以相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要求合同價值之20%作為預付款項。此外，吾等注意到，獨立承包商建議預期於該項目開工後起計180日完成安裝工程，其較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所建議之60日為長。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根據已完成工作進度以七筆分期付款支付（包括開工前預付、安裝主要結構性設備、完成安裝、完成耐火建造前、於熔爐第一次點火、完成檢查及驗收以及12個月保修期屆滿時）屬類似性質項目之正常市場慣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根據陝西工程合同提供之付款時間表包括十筆分期付款條款，其按上述類似階段分開付款部分，而於各支付條款項下對 貴集團之付款負擔較低。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提供之條款較獨立承包商所提供者更為優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及根據吾等之獨立搜查，吾等得悉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中國玻璃技術及設備之領導者之一，其佔有國內高檔玻璃工程市場及中國出口高檔玻璃工程項目之大部分份額。其亦於高檔汽車玻璃、光伏玻璃及節能玻璃領域上擁有領導技術。此外，其將成套技術應用於建造及改造超過60條國內玻璃生產線，並將有關技術出口至印度、伊朗及印尼等多個海外國家。再者，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吾等得悉 貴集團過往曾委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類似建造項目（當中包括襄陽煙氣處理合同及威海工程合同），且所有承辦項目均順利完工。於先前所有委聘中，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能夠遵守建造項目之時間表，於結算、建造過程及建造工程方面並無涉及與 貴集團之任何糾紛，因此， 貴集團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能夠有效合作。

經考慮：(i)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報價及付款時間表優於其他獨立承包商；(ii)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建議之預期完成時間較其他獨立承包商建議之時間短；(iii)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對類似建造項目之堅實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就此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之歷史交易；及(iv)承包商甄選過程受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招標委員會團隊規管，吾等認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提供之建造建議書在整體而言優於獨立承包商提供之其他建議書。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陝西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陝西工程合同將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陝西工程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陝西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江蘇工程合同

1. 訂立江蘇工程合同之背景及理由

江蘇蘇華達之背景

江蘇蘇華達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蘇華達擁有及營運 貴集團位於江蘇省宿遷市之生產基地之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其主要生產具有不同特性之無色玻璃及節能鍍膜玻璃產品，日熔化總量約1,500噸／天。

訂立江蘇工程合同之理由

除上文「訂立陝西工程合同之理由」分節所載之有關汽車行業國家發展措施外，根據宿遷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發出之「關於實創新驅動戰略加快工業綠色發展的實施方案」戰略規劃，政府致力透過促進高檔及綠色材料生產線加快更新傳統材料行業之架構。地方政府擬主要透過(i)對固定資產產生之物流及成本開支提供部分補貼；(ii)增加對目標企業之財務支持；及(iii)以優惠稅項政策支持目標企業促進行業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將創造 貴集團的首條全面汽車玻璃生產線。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之查詢，吾等獲悉於江蘇工程合同完成時，新生產線將位於江蘇蘇華達於江蘇省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現時生產基地。目標客戶將主要為位於江蘇省、華南及華東地區之鄰近地區之汽車玻璃加工製造商。江蘇工程合同項下之新汽車生產線之日熔化量將為600噸／天，而年產能將約為3,400,000重箱玻璃產品，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總產能之約10.3%。與陝西工程合同類似，汽車玻璃生產線採用先進浮法玻璃生產技術，以生產厚度為2至12毫米之汽車玻璃及功能性浮法玻璃，所生產之汽車玻璃之質素特徵及規格將符合行業及環境要求。

為評估於江蘇省建設汽車玻璃生產線之合理性，吾等已研究及審閱宿遷市之地理優勢。吾等注意到，宿遷由江蘇省之主要城市／省份，如徐州、淮安及安徽省等環繞。其亦擁有連接其他主要城市之完善高速公路網絡（例如淮徐高速公路）。宿遷距離徐州觀音國際機場約50公里，且目前正在建設宿遷通用機場，預期其於未來將發展為商業交通機場，並改善宿遷之貨物運輸能力。誠如向 貴公司之進一步查詢，吾等得悉新汽車生產線之玻璃產品將分銷至整個中國（主要專注於東部及中部地區）。於此情況下，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宿遷之地理優勢及物流基建可允許 貴公司於滿足中國中部及東部地區對汽車玻璃之需求同時潛在降低整體物流及分銷成本。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江蘇省宿遷建立新汽車玻璃生產線以優化中國中部及東部之汽車玻璃分銷架構，屬合理及商業上合理。此外，與陝西中玻相似，有關江蘇蘇華達之新汽車玻璃生產線將(i)改善 貴集團現有鍍膜玻璃產品就質素及規格而言於中國之市場競爭力；(ii)擴闊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及豐富其產品組合（引入於其他現有產品中具有高毛利率之汽車玻璃產品）；及(iii)讓 貴集團受惠於政府支持，例如優惠稅項政策以及受益於江蘇省及鄰近城市之汽車業之潛在增長。

2. 江蘇工程合同之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及直至完成之期間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同意就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根據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之工作包括(i)提供原材料系統、採購及供應江蘇工程合同範圍內之所有材料及設備，以及(ii)為江蘇蘇華達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預期安裝工程將於 貴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江蘇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開始，並於180日內完成。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有關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的合同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合同價乃由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建立類似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的採購設備及材料、勞工及技術諮詢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與江蘇蘇華達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兩份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有關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江蘇蘇華達將根據江蘇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包括設備及材料之採購日期及交付日期、檢查日期、完成日期及12個月保修期屆滿），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分作出八筆分期付款（包括於江蘇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預付合同價值之20%），其後每筆分期付款不超過人民幣57,200,000元。江蘇工程合同並無載列任何代價調整機制。

於評估江蘇工程合同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江蘇蘇華達並無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就建設新汽車玻璃生產線選擇承包商，原因與上文「陝西工程合同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之理由相似。尤其是，經考慮(i)由於有關設計、採購合資格設備及材料、建造及組裝熔爐之技術要求及規格，有否具能力獨力承接整個建造項目之承包商；(ii)與國內高檔玻璃生產線有關之大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接，其具備足夠技術經驗及資源；(iii)項目需要具有專門經驗、設備及技術的承包商；及(iv) 貴公司傾向委聘具備足夠技術經驗且擁有與 貴集團進行類似項目之滿意往績記錄之承包商及／或製造商。根據上述條件，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與兩名獨立承包商獲江蘇蘇華達甄選作為有關交易之磋商目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比較自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取得之報價及江蘇蘇華達取得之兩名已識別之獨立承包商之報價。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亦注意到獨立承包商提供之結付方法須預付合同價值之30%，而餘下合同價值根據工程之完成進度以相若分期付款支付，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要求合同價值之20%作為預付款項。此外，吾等注意到，獨立承包商提出安裝工程於該項目開工起計240日至270日內完成，其較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所提出者長60至90日。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根據已完成工作進度以五筆分期付款支付（包括開工前預付、交付設備及材料、完成檢查及驗收前、於熔爐第一次點火以及12個月保修期屆滿時）屬類似性質項目之正常市場慣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根據江蘇工程合同提供之付款時間表包括八筆分期付款條款，其按上述類似階段分開付款部分，而於各支付條款項下對 貴集團之付款負擔較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承包商所提供者。

經計及：(i)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報價及付款時間表優於其他獨立承包商；(ii)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建議之預期完成時間較其他獨立承包商所提出者為短；(iii)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堅實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於類似建設項目之過往交易；及(iv)承包商甄選過程受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招標委員會團隊規管，吾等認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承包建議書整體優於獨立承包商所提供之其他建議書。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江蘇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江蘇工程合同將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江蘇工程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江蘇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以及年度上限

中玻投資及華光集團之背景

中玻投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玻璃產品及原材料之採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光集團為凱盛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3.01%。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光電材料研發、生產、銷售；玻璃製造及加工；玻璃原料大宗採購、深加工及銷售。華光集團從普通平板玻璃生產企業向光伏行業和資源平台轉型，為玻璃生產提供優質原材料，為太陽能電池提供專業的高應變點玻璃。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中玻投資自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的定價原則、採購及付款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同意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包括純鹼及硅砂，以及其他相關材料），以供 貴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體而言，華光集團將不時邀請不同供應商就供應原燃材料提交標書。華光集團將於其後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中標標書之招標價及產品質素，以供考慮。按中玻投資之全權酌情決定，經評估及比較向華光集團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包括利息）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成本後，中玻投資將決定是否下達原燃材料訂單。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將不時就各項採購訂立個別採購訂單，當中將訂明數量、價格、交付安排及任何可能與採購原燃材料相關之其他條款。個別採購訂單僅可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之若干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每次採購原燃材料之價格將按實際成本基準釐定，並參考(i)根據華光集團不時進行之公開招標之中標標書提供之最終採購價；及(ii)根據中玻投資下達之各採購訂單，華光集團按所授出之一至三個月信貸期之時長，分別將予收取以作為利息之額外1%至3%採購價。華光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招標結果將載有中標標書中華光集團向其供應商付款之期限，而中玻投資將於考慮 貴集團之採購計劃及現金流量後，就各採購訂單與華光集團協定個別付款期限。就此，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估計採購原燃材料之清單，其總和為年度上限，且吾等注意到其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純鹼及硅砂之估計採購。作為吾等進行盡職調查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取得有關 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採購純鹼及硅砂之採購合同及相關發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現有純鹼及硅砂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內，因此，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獲授之信貸期較其他現有獨立供應商授出者為長。

訂立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原燃材料（包括純鹼及硅砂）對 貴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華光集團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 貴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而一直能夠控制其採購價至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惟 貴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透過與華光集團建立持續業務關係（於 貴集團與華光集團進行業務討論後成為可行）， 貴集團可間接受惠於華光集團因其大規模採購而獲其供應商提供之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之策略亦為選擇及委聘高質素供應商及建立長期穩定之戰略夥伴關係以採購原燃材料，包括純鹼及硅砂，兩者均為生產玻璃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據 貴公司所告知，中玻投資與營運附屬公司已就其各玻璃產品生產用途訂立長期大量採購原燃材料（尤其是純鹼）之安排。同時各營運附屬公司單獨向其廠房鄰近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位於山東省、江蘇省、陝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之相關製造設施之多間獨立供應商採購硅砂。透過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之間訂立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大批採購純鹼及硅砂可由中玻投資合併，並將有助盡量降低 貴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成本。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得悉華光集團多年來主要從事大批採購原燃材料以供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使用，並已擁有深入市場經驗及與中國原燃材料供應商擁有廣泛聯繫。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大批採購安排亦將加強華光集團於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採購價格及一致之高質量材料時之議價能力，因此令 貴集團於採購純鹼及硅砂時較中國業內之其他玻璃材料供應商擁有競爭優勢，從而亦對華光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憑藉其於大批採購原燃材料之廣泛經驗，華光集團了解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計劃、質量控制以及採購純鹼及硅砂時需要之若干特定要求。

由於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並無獨家條款限制 貴集團自華光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原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純鹼及硅砂）及須作出最低採購量，故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訂立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拓闊 貴集團之原燃材料供應商基礎，並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度，以根據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相關生產需要決定採購原燃材料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為訂立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年度上限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估計採購純鹼及硅砂之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純鹼及硅砂之估計最高採購量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原燃材料之歷史交易額（包括純鹼及硅砂以及其他物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中玻投資			
應付華光集團之最高費用	890	900	980
純鹼之估計最高交易額	734	744	822
硅砂之估計最高交易額	156	156	158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原燃材料（包括純鹼及 硅砂以及其他物料）			
之歷史交易額	1,540	1,980	2,0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燃材料（包括純鹼及硅砂）之過往採購額；
- (ii) 根據 貴集團生產計劃及採購計劃計算之 貴集團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對原燃材料（尤其是純鹼及硅砂）之預計需求；及
- (iii) 原燃材料（尤其是純鹼及硅砂）之預測成本。

就將對回顧期間尋求之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89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純鹼及硅砂之估計採購清單，其總和為年度上限。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該估計清單乃按以下各項相乘之基準編製：(i)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所有玻璃生產線之預期運作計劃， 貴集團之估計年產能（按噸計）；(ii)生產每噸玻璃產品之估計純鹼及硅砂單位消耗量；及(iii)於回顧期間之純鹼及硅砂估計單位價格（每噸）。

根據估計清單，吾等從上述各項中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採購純鹼之估計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而預期採購硅砂之估計交易金額則維持穩定。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獲悉採購純鹼之估計交易金額乃經參考 貴集團之估計年產量所需之純鹼數量及假設絕大部分純鹼將自華光集團採購而釐定。另一方面， 貴集團假設僅部分總採購量（參考 貴集團之估計年產量釐定）將自華光集團採購，以供 貴集團鄰近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生產基地（其亦向華光集團採購純鹼及硅砂作生產用途）之若干生產基地使用。硅砂總採購量之餘下部分將由營運附屬公司另行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其廠房與 貴集團製造基地更為鄰近）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吾等得悉純鹼及硅砂之整體採購成本包括純鹼及硅砂之單位採購價（每噸）及與交付該等原材料至 貴集團指定生產基地有關之物流開支（ 貴集團之不同生產基地之有關開支按生產基地與原材料來源或相關供應商之鄰近程度而有所差異）。由於純鹼之單位採購價（每噸）較高，其相關物流開支僅佔整體採購成本之小部分，故 貴集團不同生產基地於過去數年之整體採購成本相若。因此，為盡量提高大宗採購安排項下之潛在價格優勢， 貴公司假設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所需之所有純鹼將自華光集團採購。另一方面，硅砂之單位採購價（每噸）較低，其相關物流開支佔整體採購成本之相當大部分（視乎與原材料來源或相關供應商之鄰近程度而定），故 貴集團之不同生產基地於過去數年之整體採購成本有所差異。因此， 貴公司假設過去數年一直維持較高整體採購成本之若干生產基地將向華光集團進行大宗採購。

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佔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原燃材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長石及芒硝等其他原材料）總採購量之絕大部分。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採購純鹼及硅砂而言， 貴集團並無重大依賴華光集團，原因為：(i)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並無載列任何最低採購承諾，而 貴集團可於評估採購成本及其他考慮（如 貴集團之採購策略）後，決定是否向華光集團採購純鹼及硅砂；(ii)純鹼及硅砂為於市場上易於獲得之原材料，倘華光集團停止供應純鹼及硅砂予 貴集團， 貴集團將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及(iii) 貴集團將繼續向各供應商採購大量純鹼及硅砂並維持與該等供應商之緊密業務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得悉，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貴集團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包括規定須就每類主要燃料或原材料維持最少兩至三個供應來源。根據吾等向貴公司作出之進一步查詢，吾等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與超過五名獨立純鹼供應商及超過十名獨立硅砂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此外，貴集團已訂有分級評估制度，以根據收到原材料時之產品驗收率、供應商提供之採購價與現行市價比較之合理性、交付準時情況及原材料退還情況等準則，將其現有供應商分為A級供應商、B級供應商及C級供應商。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將與A級供應商建立穩定戰略夥伴關係、加強向B級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之日常監察及將C級供應商自採購名冊中刪除。此外，貴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繼續不斷監察貴集團之整體採購計劃及採購狀況，以確保遵守貴集團之內部政策及貴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且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華光集團）。

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數量及估計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有關純鹼及硅砂之估計採購量

誠如上文「訂立陝西工程合同之理由」分節所述，生產玻璃產品需要熔爐於嚴格溫度控制下持續運作，以確保玻璃產品質素，因此，貴集團之玻璃生產線一般於運作時以全產能運作，以盡量提高產量。由於純鹼及硅砂為玻璃產品生產之核心原材料，故回顧期間內，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數量主要根據貴集團玻璃生產線於同一期間之預期產量（受其估計運作計劃所影響）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玻璃生產線於回顧期間之估計運作計劃，並將其有關產能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產能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儘管有增加趨勢，惟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估計產量仍相對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其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在回顧期間內進行預定冷修（其將需玻璃生產線於年內暫停生產玻璃，為期四至六個月）而預定暫停 貴集團不同玻璃生產線之玻璃生產所致。

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運作中之13條現有玻璃生產線中，預期其中三條將因冷修而將於二零二零年暫停運作若干月份（包括上述陝西中玻之現有玻璃生產線），而其中一條生產線因預計江蘇蘇華達將有新汽車玻璃生產線而已於二零一九年拆卸。於二零二一年，由於預期三條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冷修之生產線將恢復全面運作，加上江蘇蘇華新汽車玻璃生產線運作之全年影響，其超出同年另外三條現有生產線之預定冷修之影響，故預期年產量將會增加。於二零二二年，由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進行冷修之三條生產線將恢復全面運作，其超出同年一條現有玻璃生產線之預定冷修之影響，故預期年產量將會進一步增加。

此外，吾等已進一步取得生產每噸玻璃產品之純鹼及硅砂單位消耗量估計，其乃根據過往生產數據及管理層經驗而釐定。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之純鹼估計消耗量（即估計採購量）與按上述估計運作計劃釐定之 貴集團預期年產量成比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硅砂之估計採購量而言，誠如上文所述，乃根據回顧期間 貴集團鄰近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生產基地（其亦向華光集團採購純鹼及硅砂作生產用途）之若干生產基地之估計產量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得悉鑑於相關物流開支佔硅砂整體採購成本之相當大部分，故 貴集團之不同生產基地之有關整體採購成本有所差異。就此，吾等已比較有關 貴集團六個現有生產基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硅砂採購成本之採購合同及相關發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位於陝西省、宿遷市及威海市之生產基地之採購成本較高，而位於東台市、臨沂市及內蒙古自治區之生產基地之採購成本則相對較低。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吾等得悉採購成本較高之生產基地距離硅砂來源或其現有硅砂供應商較遠。此外，儘管東台市、臨沂市及內蒙古自治區之採購成本相對較低，惟考慮到交付有關原材料至中國各省份及城市所需之物流開支及交貨時間，且為避免延遲回應玻璃生產線於全面運作期間之生產需要， 貴集團之生產基地於過去數年一直向鄰近獨立供應商採購硅砂，且於上述城市及省份採購硅砂並交付至 貴集團採購成本較高之生產基地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為盡量降低 貴集團之硅砂整體平均採購成本，經考慮不同生產基地之單位採購價及相關物流開支後，預期生產基地鄰近硅砂來源或其現有硅砂供應商之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現有獨立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位於東台市、臨沂市及內蒙古自治區之生產基地）採購硅砂，而距離硅砂來源或其現有硅砂供應商較遠之生產基地（包括 貴集團位於陝西省、宿遷市及威海市之生產基地）將考慮在相關採購價及條款較其他獨立供應商更為有利之情況下，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大批採購安排向華光集團採購。

吾等進一步比較位於陝西省、宿遷市及威海市之生產基地（相關玻璃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運作）於回顧期間之硅砂估計採購量及過往採購量，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之硅砂估計採購量與該等生產基地之預期年產量成正比，當中已計及其各自於同一期間之估計運作計劃及硅砂之單位消耗量估計。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之純鹼及硅砂預期採購量屬合理。

有關採購純鹼及硅砂之估計價格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純鹼及硅砂兩者之國內價格均於該年度內錄得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乃由於環保需求增加及加強消除產能過剩所致。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由於若干純鹼生產商為遵守環保政策進行保養而暫停生產活動，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純鹼價格一直波動，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呈上升趨勢，其後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因產能恢復而下跌，且因存貨水平下降，純鹼價格於年底左右再度上升。同年，硅砂價格因環保政策而急升。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國內純鹼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波動。隨著產量提高，純鹼之平均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略為下跌。同時，由於環境政策之影響，硅砂價格上升趨勢於同期持續，且供應亦趨緊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鹼及硅砂實際採購清單，並與年度上限所用之純鹼及硅砂之估計採購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購純鹼之實際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並於二零一八年維持於相若水平。同時， 貴集團之硅砂實際平均採購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呈適度上升趨勢。經考慮純鹼及硅砂之實際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進一步大幅增長，吾等認為，考慮國內純鹼及硅砂市場之更近期發展較為合理，因此排除純鹼及硅砂於二零一六年之實際平均採購價，並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價格。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得悉純鹼估計採購價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純鹼之過往價格範圍。鑑於國內純鹼價格於二零一八年波動，故年度上限項下之純鹼估計採購價定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過往每月採購價範圍之較低部分，當中已計及供應商可能因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大規模採購而向華光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及 ii) 貴公司目前估計純鹼之預期市價將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回顧期間內純鹼估計採購價之基礎屬合理。

同時，年度上限項下之硅砂估計採購價乃根據 貴集團現有生產基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硅砂平均採購價而釐定。吾等自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實際硅砂採購清單注意到，平均採購價與年度上限項下之估計採購價相若。同時，儘管國內硅砂價格於過去數年呈適度上升趨勢，惟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其預期價格將不會大幅波動，並假設有關價格將於回顧期間內維持穩定。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回顧期間內硅砂估計採購價之基礎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項下之純鹼及硅砂估計交易價乃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規管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貴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貴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貴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採購訂單須經貴集團之策略採購部、財務審計部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條款符合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交易均據此進行），且就此而言，相關部門必須信納(1) 貴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守；(2)其項下之每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3)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向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4)計及相關採購訂單後並未及將不會超出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於下達新採購訂單前，貴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取得自各項資料來源（如網上公開市場資訊平台（例如隆眾資訊、卓創資訊化工及百川盈孚）及市場情報）之原燃材料（包括純鹼及硅砂）之現行市場價格，以與華光集團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就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向華光集團採購產品而言，定價乃按實際成本基準釐定。策略採購部須要求華光集團向其提供華光集團所招致之項目採購成本的相關記錄，從而確保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獲妥為遵守；
- (iv) 貴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就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報告，並向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 貴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採購部副總裁以及財務審核部、投資管理部及行政總裁辦公室各主管組成）提交，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及 貴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對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規管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結構屬公平及合理。結合華光集團於招標程序下就規管大宗採購安排採取之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存在足夠及有效程序及等級制度，以監控及確保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且有關交易乃按照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為(i)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³⁾
崔向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32,000(L) ⁽²⁾	1.08%
周誠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72,633(L)	1.2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包括崔向東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由Twinkle Fame Limited（崔先生擁有其100%直接權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取得的2,73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1)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412,676,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80%）中擁有權益；(2)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及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均於272,9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8%）中擁有權益；及(3)凱盛集團公司於416,424,6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1%）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趙令歡先生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2)趙令歡先生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3)趙令歡先生及周誠先生為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4)彭壽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5)張勁舒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推薦意見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推薦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b)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9頁；
- (c) 陝西工程合同；
- (d) 江蘇工程合同；
- (e)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 &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陝西工程合同**」）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陝西工程合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江蘇工程合同」）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江蘇工程合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中玻投資有限公司與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就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